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勞玉儀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目前，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而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擔任此等職位。

守則條文A.4.1及A.4.2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1

根據守則條文B.1.1，須成立具有指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成立由夏史東先生（主席）、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組成之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E.1.2

前任董事會主席勞玉儀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事項構成對守則條文E.1.2之偏離。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狀況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現時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2位為執行董事，而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夏史東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東先生及楊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應付補償）。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董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何錦虹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夏史東先生	8/8	不適用	1/1
蘇彩雲女士	7/8	2/2	不適用
魏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委任)	1/2	1/1	1/1
楊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委任)	1/2	1/1	1/1
胡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4/6	不適用	不適用
勞玉儀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蕭兆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偉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2/4	1/1	不適用
馬小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1/4	0/1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為港幣420,000元。本公司亦已向前任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撥備不足之酬金港幣44,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所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系統為防止重大錯誤、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將對該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使其有效及可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與溝通。